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931501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3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109年6月1日起至6月3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新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

(三)候選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一份。

(四)候選人本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一張)：五張。

(五)刊登於選舉公報上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裝

訂

線

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一份。

(六)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一份。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三、領取書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9年5月28日起至6月3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新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五萬元正(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但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